

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人才创新基金、中小担创投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承担义务的回购条款尚未解除。

请公司：（1）说明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

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东中小担创投为国有股东，公司申请挂牌时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2)公司间接股东国轩高科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昕投资、中昕投资实施激励；(4)公司设立初期存在股权代持，后续已解除还原。

请公司说明：(1)中小担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时国资批复的取得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进展情况，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2)公司客户、供应商控制企业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供应商低价销售的情形，是否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3)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历史上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366.25万元、85,284.01万元，增长较大，公司境外销售占比15.86%、23.87%，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其中对宁德时代和A-PRO销售增长较快。公司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境内销售设备均需由公司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部分境外设

备销售不需由公司安装调试，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受客户验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较高，呈现季节性波动。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自动化产线退货导致冲回收入 598.14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内外销售设备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变更收入确认政策；（2）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收入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化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2）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3）部分外销设备中无需验收即可确认收入对应的具体客户，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公司定制化生产模式、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属于提前确认收入；**FOB** 模式下依据报关单、提单确认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主要境外客户

情况、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5) 对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6) 公司销售退货政策、报告期内销售退货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其他销售退回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9%、22.15%，其中智能化专机毛利率下降较大，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与福鼎时代的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损失 943.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3.38 万元、-10,27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9%、71.10%。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售价、销售数量，分析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与同行业竞争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公司改造与增值服务、配件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的的原因；（3）结合市场竞争环境、襄阳生产基地固定费用具体分析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4）结合锂电专业设备制造市场的总体竞争情况、下游锂电池厂商市场规模，以及报告期后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绩下滑风险；（5）福鼎时代的亏损合同发生原因、亏损金额计算过程，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公司与宁德时代等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亏损合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售后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持股 35%的参股公司超盈精密采购、销售合计 963.79 万元。超盈精密成立于 2023 年 1 月，营运资金、销售业务全部来自于公司，超盈精密 2023 年亏损金额较大。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是 2022 年公司第二大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 2023 年的第三大供应商，二者属于母子公司关系。

请公司说明：（1）公司投资超盈精密的背景、超盈精密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完成实缴的原因，目前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对比同类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说明公司与超盈精密之间采购、销售业务的定价公允性；（3）公司向超盈精密采购劳务外包的原因，公司是否将相关业务转移至超盈精密，超盈精密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与超盈精密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营运资金来源、业务开展情况、超盈精密亏损原因等说明公司是否对超盈精密具有控制权，是否应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5）公司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的原因、背景和用途，是否直接对外出售，采销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6）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未认定关联方的合理性，公司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419.28 万元、37,042.56 万元，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代垫款金额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

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代垫款具体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2）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3）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大多存在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安装和验收周期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与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225.06 万元、69,041.56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规

模较大，分别为 55,469.63 万元、41,435.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362.29 万元、249.31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高于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合理性，存货规模、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客户，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台数、期后到货验收和确认收入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3）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发出商品、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期末库龄是否存在异常；（5）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别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328.62 万元、2,858.78 万元，在

建工程分别为 89.72 万元、4,834.65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是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期间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652.19 万元、571.0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售后服务费主要内容，与公司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③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说明披露信息与宁德时代等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补充披露公司母公司层面财务报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780.48 万元、840.73 万元。请公司说明：外协情况表格中所列金额与具体情况说明所列金额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准确性；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

生产能力或被替代的可能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